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廣 津 海 產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以 正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9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00,000元、到期日空白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今相對人基於不明原因私自填載到期日而逕行呈送本票裁定，已傷害抗告人權益及公司聲譽。又系爭本票乃物權十足質押予相對人後所簽發，相對人以現今市場價格評斷質押物（魷魚），質押物價值才低於初時質押之價格，因相對人持有十足質押物，如該質押物不足擔保價值時，應當依規定拍賣或通知贖回或經合法調解程序溝通而不是逕行聲請本票裁定，原裁定未察，遽為裁定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顯有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遂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

票據無效情形存在，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於抗告意旨所陳，均屬實體爭執問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非訟程序得予審究之範圍。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與黃以正、張愛珠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應連帶負責，對其等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抗告人與黃以正、張愛珠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乃連帶債務人，抗告人並以前述包含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因本院審理結果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則依前開說明，抗告人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未抗告之黃以正、張愛珠，而無將黃以正、張愛珠列為視同抗告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3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05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子 文
06 法 官 王 宗 羿
07 法 官 林 明 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2 人。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林 雅 婷